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正取生報到期限：113.05.30(四)10:00~113.06.03(一)10:00 止。
- 二、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暨第 1 梯次遞補名單：113.06.04(二)10:00 公告。
- 三、正取生報到及各階段遞補報到作業時間緊湊，**一律採網路公告方式，不另郵寄紙本通知**，錄取生請自行下載「**報到通知單**」，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。備取生須留意網站公告之遞補動態，務必保持手機通訊正常，以免錯失重要訊息資訊，無法聯絡上者後果由申請生自負。

◆本校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網站：<https://admission.nutc.edu.tw/p/412-1016-7967.php>

階段	遞補梯次	網站公告及遞補報到期限
正取生		113.05.30(四)10:00~113.06.03(一)10:00
第一階段 (本校自訂)	第一梯次	113.06.04(二)11:00~113.06.05(三)12:00
	第二梯次	113.06.06(四)11:00~113.06.07(五)12:00
	第三梯次	113.06.07(五)16:00~113.06.11(二)16:00
	第四梯次	113.06.12(三)14:00~113.06.13(四)16:00
第二階段 (簡章第 17 頁)	第一梯次	113.06.14(五)13:00~17:00
	第二梯次	113.06.14(五)18:00~21:00
	第三梯次	113.06.15(六)08:00~12:00
	第四梯次	113.06.15(六)13:00~17:00
	第五梯次	113.06.15(六)18:00~21:00
	第六梯次	113.06.16(日)08:00~12:00
	第七梯次	113.06.16(日)13:00~17:00

- 四、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同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五、正取生若錄取多個校系(組)、學程時，限擇 1 校系(組)、學程報到。已先完成他校報到者，**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(組)、學程之錄取資格後，方可辦理本校報到**；辦理聲明放棄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(組)、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。
- 六、辦理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方式及期限

▶錄取生本人填寫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([點此下載](#))⇒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⇒傳真 04-2219-5111⇒同時以電話 04-2219-5114 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【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~12:00 13:00~17:00，例假日除外】⇒完成放棄手續。

▶如需本校寄回考生存查聯，請另將聲明書正本附上回郵信封【自行書寫收件地址、姓名、電話並貼妥郵票】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。

◆已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至 **113.06.16(星期日)17:00 止**。

☆報到程序及方式☆

(一)網路報到

作業系統：[【日間部-新生報到管理系統】](#) (請點選)

登錄期限：依各梯次網頁公告之日期及時間



(二)同時獲「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」分發錄取者-須辦理事項 註

▶第一階段(113/6/13 前)已完成報到者⇒須決定就讀意願

◆選擇就讀本校者

須先到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-申請入學網站，完成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】⇒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，將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傳真 04-2219-5111 至本校，⇒再以電話(04)-2219-5114 確認已收到傳真。

◆選擇就讀大學欲放棄本校者

須於 113 年 6 月 13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，向本校辦理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。(詳見第六點)

▶第二階段(113/6/13 13:00 以後)遞補報到者

1. 報到時須另填「[報到\(就讀\)意願切結書](#)」。
 2. 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-申請入學網站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3/index.php>，完成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】⇒傳真 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。
- ※以上文件請傳真至本校教務處-註冊組(04)2219-5131，並打電話(04)2219-5130 確認已收到傳真。(傳真期限：同登錄期限)

註申請生如獲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分發錄取者，欲辦理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，須放棄「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」之入學資格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並依本校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。違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

(三)報到資料繳寄

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(五)16:00 前，將☑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(持境外學歷者其文件應經相關權責單位公證、採認或驗證屬實)、☑新生資料表，以限時掛號寄達，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- 七、第二階段錄取生報到截止後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，本校系(組)、學程雖有缺額，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。
- 八、各項招生依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」規定為準。